

国泰融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终止上市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和《国泰融信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泰融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本基金的上市交易，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国泰融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95号）同意。现将本基金终止上市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国泰融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国泰融信灵活配置混合（LOF）

基金场内简称：国泰融信

基金代码：501027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终止上市日：2023年8月31日

二、有关基金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因触发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已于2023年7月13日发布了《关于国泰融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并自2023年7月26日至2023年8月7日期间进行了基金财产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相关事项详见基金管理人分别于2023年8月14日发布的《国泰融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清算报告》及2023年8月15日发布的《国泰融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清算资金发放公告》。基金管理人分别于2023年8月18日和2023年8月22日向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基金剩余财产分配。

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本基金的上市交易，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国泰融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95号）同意。

三、基金份额终止上市后续事项说明

本基金终止上市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办理基金退出登记等业务。

投资人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8日